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是否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名義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附帶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具體而言，將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